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92破2号

2025年6月30日,本院根据黄思瑶、朱吴帅、李攀等662户海伦堡玖悦府一期、二期、三期购房户申请人申请,裁定受理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经研究,同意以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向本院建议的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算组组长胡滨(清算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关于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建建议的函》